

發行人：潘渡有限公司

潘渡交易所買賣基金系列開放式基金型公司（Pando ETF Series OFC）

潘渡區塊鏈主題 ETF（Pando Blockchain ETF）

2025 年 12 月 10 日

- 本基金是主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
-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發行章程的一部分。
- 請勿單憑本概要作投資決定。

資料便覽

股票代號：	3112
每手買賣單位：	100 股
管理人：	潘渡有限公司
保管人：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過戶登記處：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2.50%
交易頻率：	每日
基礎貨幣：	美元
交易貨幣：	港元
分派政策：	每年度（一般為每年三月）（如有），由管理人酌情決定。股息（若有）可從資本或實際從資本支付。就任何股份僅以港元分派。概不保證定期分派，亦不保證分派的金額（如有）。
財政年度終結日：	3 月 31 日
ETF 網址：	www.pandofinance.com.hk （此網址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的數字是根據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財政年度費用計算。此數字每年可能變更。這個數字代表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間內應向子基金收取的經常性開支比率，並以子基金於相同期間的平均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的某個百分率表示。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財政年度，子基金經常性開支的上限為子基金於此期間的平均資產淨值的 2.50%。於此期間內任何超過子基金平均資產淨值 2.50% 的經常性開支由管理人承擔，不從子基金中扣除。

本基金是甚麼產品？

- 潘渡區塊鏈交易所買賣基金（「子基金」）是潘渡交易所買賣基金系列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本公司」）的子基金，而本公司是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一具有可變動股本、有限責任且與子基金之間的法律責任分隔的公開傘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 子基金是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 8.10 章認可的主動管理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子基金的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如上市股票一般在聯交所買賣。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主要投資於從事區塊鏈技術開發和運營相關活動，或提供可支持區塊鏈技術開發和運營的產品、服務或技術，或可從區塊鏈技術開發、進步和使用中受益（「**區塊鏈業務**」）的公司，從而實現長期資本增長。

策略

為實現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子基金將主要（即其資產淨值的至少 70%）投資於參與區塊鏈業務的公司的股權。

「**區塊鏈**」是指使用加密技術保護的點對點分佈式分類賬。分佈式分類賬是在多台電腦中記錄和儲存資料（如交易數據）的共享電子數據庫；區塊鏈是分佈式分類賬的一種。區塊鏈可能是開放且無需許可的，亦可能是私有且需經許可的。比特幣和以太坊區塊鏈是開放、公有、無需許可的區塊鏈實例。區塊鏈的名稱源於這樣的事實：數據以區塊形式儲存，這些區塊鏈接起來，形成區塊鏈。隨著交易數量的增加，區塊鏈亦將增長。區塊記錄並確認交易的時間和順序，隨後該等資料將被錄入區塊鏈網絡中。就公有區塊鏈而言，區塊鏈網絡受網絡參與者商定的規則的約束。區塊鏈技術可用以支持或增強各種業務及其營運，例如防止欺詐和未經授權的活動、透過創建加密和不可變的記錄來改善資料的可追溯性。

在評估一家公司是否參與區塊鏈業務時，管理人會考慮多重評估標準，其中包括該公司在區塊鏈業務方面產生的收入 / 利潤、研發費用和商業計劃。

以下為子基金將主要投資的可能參與區塊鏈業務的公司類別：

- (i) 區塊鏈技術：參與提供技術或基礎設施用於開發或運營區塊鏈技術的公司，包括原生加密貨幣、智能合約（即存儲於區塊鏈上、在滿足預定條件時運行的自動執行合約）等。
- (ii) 數碼資產挖掘者：參與核實數碼資產交易並將其添加到區塊鏈分類賬（即數碼資產挖掘）或生產用於數碼資產挖掘的技術的公司。數碼資產可定義為任何以數碼形式存在的東西。使用區塊鏈技術的數碼資產包括加密貨幣、非同質化代幣和資產支撐型代幣等可投資的資產種類。
- (iii) 區塊鏈投資者：(i)直接投資於區塊鏈技術，或(ii)與積極參與區塊鏈技術開發及 / 或使用的公司合作，及 / 或直接投資於該類公司的公司。
- (iv) 區塊鏈服務提供商：(i)為區塊鏈資產的買賣和轉讓運營交易平台 / 交易所，(ii)為區塊鏈資產提供託管服務，(iii)供應用於區塊鏈活動的半導體，(iv)供應區塊鏈挖掘機器，或(v)提供專門與區塊鏈技術的採用和使用相關的工程和諮詢服務的公司。
- (v) 從區塊鏈技術開發中受益的公司：可從區塊鏈技術及應用（如支持區塊鏈相關交易和支付的軟件、應用程序和平台）的開發、進步和使用中受益的公司。

子基金不會直接投資於虛擬資產（包括加密貨幣）。然而，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的最高 10%投資於與區塊鏈技術開發及 / 或使用有關的交易所買賣基金（「**ETF**」），包括加密貨幣期貨 ETF。子基金可投資於在美國上市的加密貨幣期貨 ETF。

子基金投資於任何單一國家或地區的資產淨值比重概無受任何最低比例要求所約束，其可投資的公司的市價總值亦不受任何限制。子基金最高可將其資產淨值的 70%投資於總部設於內地或在內地註冊成立並於全球市場上市的中國公司的證券。

管理人將採用自下而上的研究方法挑選股票，即每只股票將由管理人根據其具體情況選擇納入子基金的投資組合。

子基金會將其資產淨值的不到 70%投資於在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上市的美國預託證券（「ADR」）。

子基金將透過「滬港通」和「深港通」將其資產淨值的不到 30%投資於 A 股，其中可能包括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及 / 或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的股票。

管理人現時不會訂立銷售及回購交易、逆向回購交易、證券借貸交易或其他類似場外交易。在進行任何該等投資之前，管理人將尋求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如有需要），並至少提前一個月向股東發出事先通知（如有需要）。

子基金僅可將金融衍生工具用於對沖目的。

子基金的投資策略須受發行章程第 1 部分所列的投資和借款限制所規限。

衍生工具的使用 / 對衍生工具的投資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高可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發行章程，了解有關風險因素等資料。

1. 一般投資風險

- 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價值可能因下列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閣下在子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概不能保證一定可付還本金。且概不能保證子基金的投資目標一定會達成。

2. 主動投資管理風險

- 子基金採取主動管理投資策略。子基金並不擬跟蹤任何指數或基準，管理人亦不會進行模擬或代表性抽樣。管理人作出的投資選擇及 / 或執行的程序可能導致子基金表現遜於其他具有類似目標的基金，因此子基金可能無法實現其目標。

3. 股票市場風險

- 子基金的股本證券投資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其價值可能受若干因素影響而波動，例如投資情緒、政治及經濟情況的變化及與發行人有關的特定因素。

4. 與參與區塊鏈業務的公司相關的風險

- 競爭平台和技术風險：**參與區塊鏈業務的公司面臨激烈競爭，競爭平台或技術的發展和接受度可能會導致產品迅速過時。此外，子基金可能投資的一些公司會從事與區塊鏈無關的其他業務，而該等業務可能對該類公司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凡此種種均可對子基金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 安全風險：**在區塊鏈進行交易的明確條件之一，是需要使用加密密鑰以進入用戶賬戶。倘若發行人依賴分類賬，在區塊鏈進行交易所需的私鑰或公鑰被盜竊、丟失或損毀及其他網絡安全事件可能危及發行人、其營運或其業務並引發私隱問題，從而可能影響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網絡攻擊風險：**參與區塊鏈業務的公司容易發生網絡安全問題或漏洞。網絡安全事件亦可能引發私隱問題。有關風險可能會導致業務或用戶數據或資料上的重大損失，並對其表現以至子基金的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知識產權風險：**參與區塊鏈業務的公司的業務運作相當依賴知識產權及牌照保護。獲得專利批准的成本、專利侵權訴訟的成本、產品失去專利權、版權或商標保護，均可能導致法律、財務、營運和聲譽上的負面後果，並可能對子基金的投資產生不利影響。

- **監管風險：**數碼資產及其相關平台基本上不受監管，而監管環境正在迅速發展。尤其是，一些目前基本上不受監管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新法規的監管，例如數碼商品及其相關平台。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可能代價高昂。參與區塊鏈業務的公司亦可能會面對不利的監管行動。凡此種種均可對子基金可能投資的公司的業務運作及／或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影響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第三方產品風險：**如使用第三方產品建構區塊鏈系統，這些產品可能包含公司無法控制的技術缺陷或漏洞。這可能會對子基金可能投資的公司的業務運作及／或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影響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對互聯網依賴的風險：**由於區塊鏈的運作需要依賴互聯網，故互聯網連接發生嚴重中斷，可能會阻礙區塊鏈技術的運作。此外，區塊鏈技術的某些特性可能會降低協調回應的可能性，導致欺詐或網絡攻擊的風險增加。這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 **營運歷史有限的風險：**區塊鏈技術相對較新，未經測試。未能擴大使用區塊鏈技術，可能會對在子基金的投資產生不利影響。區塊鏈技術的實施可能永遠不會發展到可讓公司獲得可觀經濟利益的規模。若子基金投資於任何該等公司，其投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許多參與區塊鏈業務的公司的營運歷史相對較短，可能面對巨大而且往往無法預測的增長率變化及對合資格人士服務的競爭。
- **半導體行業風險：**子基金可能投資於參與供應用於區塊鏈活動的半導體的公司，因此須承受半導體行業公司可能面對的風險，例如高昂的資金成本、高度依賴知識產權的保護，以及波動性較高。
- **互聯網公司風險：**子基金可能投資於互聯網公司，因此對這類公司的風險特別敏感，例如無法預測的市場變動、對合資格人士服務的競爭，以及政府對互聯網行業的干預。
- **軟件行業風險：**參與區塊鏈業務的公司可能參與新軟件的開發，因此亦會受到影響軟件行業的風險所影響，例如激烈競爭、激進定價、技術創新、其產品及服務的安全漏洞，以及複雜的法律及規例。
- **對加密貨幣依賴的風險：**參與區塊鏈業務的公司高度依賴數碼貨幣行業的成功。存在欺詐或數碼資產操縱、估值困難和二級市場缺乏的潛在風險，可能會降低數碼證券或在區塊鏈進行交易的其他資產的流動性或交易量，或增加波動性。加密貨幣波動性可能對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子基金亦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5. 與投資於加密貨幣期貨 ETF 相關的風險

- 子基金對加密貨幣期貨 ETF 的投資須承受投資於加密貨幣期貨的風險，包括：(i)價格波動大；(ii)轉倉成本高（即以較高價格把即將到期的合約轉換為較長期的合約所引致的損失）；及(iii)流動性及操作風險，若ETF持有大量期貨持倉及／或須符合有關各方所施加的持倉限制或其他強制性措施，則有關風險可能會加劇。此外，在短期或長期內，加密貨幣期貨的表現與相關加密貨幣的表現可能並非高度相關。

6. 行業集中風險

- 由於子基金的投資集中於參與區塊鏈業務的公司，而此類公司的特點是與其他經濟行業相比，價格表現可能會出現相對較大的波動，故相對於擁有較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基金，子基金的表現可能更為波動。

7. 與小型及中型資本公司相關的風險

- 子基金可投資於小型及／或中型公司。與較大型資本公司相比，小型及中型資本公司的股票一般流動性較低，其股價亦較容易受不利的經濟發展影響。

8. 中國內地相關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可能會集中於總部設於中國內地或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公司。相對於擁有較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基金，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更為波動。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更易受到影響中國內地市場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所影響。

- 中國內地是一個新興市場。子基金如投資於中國內地公司，可能涉及投資於較發達市場一般不會涉及的更多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 / 控制、政治及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及稅務風險、交收風險、託管風險和出現高度波動的可能性。
- 中國內地市場的證券交易所一般有權暫停或限制任何證券在相關交易所買賣。政府或監管機構亦可實施可能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所有該等情況均可對子基金產生負面影響。

9. 新興市場風險

- 子基金如投資於新興市場，可能涉及投資於較發達市場一般不會涉及的更多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 / 控制、政治及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及稅務風險、交收風險、託管風險和出現高度波動的可能性。

10. 貨幣風險

- 子基金的相關投資可以美元（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子基金須承擔將相關投資出售所得款項從該等其他貨幣折算為美元的有關費用和收費（購買相關投資時反之亦然）。子基金的表現和資產淨值可能會因此受到美元與該等其他貨幣之間匯率的變動及匯率管制政策變動的不利影響。

11. 與 ADR 相關的風險

- 相比於直接投資相關股票，投資 ADR 可能帶來額外風險，包括託管銀行並無把自有資產與其持有的相關股票分隔的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因為 ADR 的流動性一般低於相關股票）。有關託管銀行的破產事件可能導致買賣暫停，使受影響的 ADR 價格凍結。這可能對子基金的表現及 / 或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此外，ADR 持有人一般並不享有與直接持有相關股票的股東相同的權利。ADR 的表現亦可能受到相關費用的影響。
- 此外，由於當地政府及 / 或證券交易所的監管行動，中國內地公司的 ADR 有被摘牌的風險。在此類事件中，該等 ADR 的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原因是該等 ADR 可能會變得難以交易和估值，且某些投資者可能不被允許投資於該等 ADR。這可能進而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12. 交易風險

- 股份在聯交所的成交價受諸如股份的供求等市場因素帶動。因此，股份可能以子基金資產淨值的大幅溢價或折價買賣。
- 由於投資者在聯交所購入或出售股份時將支付若干收費（如交易費和經紀費），這表示投資者在聯交所購買股份時可能須支付多於每股資產淨值的款項且在聯交所出售股份時可能收到少於每股資產淨值的款項。

13. 交易時間差異的風險

- 由於子基金相關證券上市的某些地區的證券交易所開放時間可能正值子基金股份沒有報價之時，子基金投資組合內有關證券的價值在投資者不能買賣子基金的股份之日可能有變動。
- 該等地區的證券交易所與聯交所交易時段不同或會增加股份價格相對於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價程度。

14. 提前終止的風險

- 子基金在若干情況下或會提前終止，例如沒有莊家，或子基金的規模跌至至少於 500 萬美元。股東於子基金終止時收回的金額，可能少於股東最初投資的資本，導致股東蒙受損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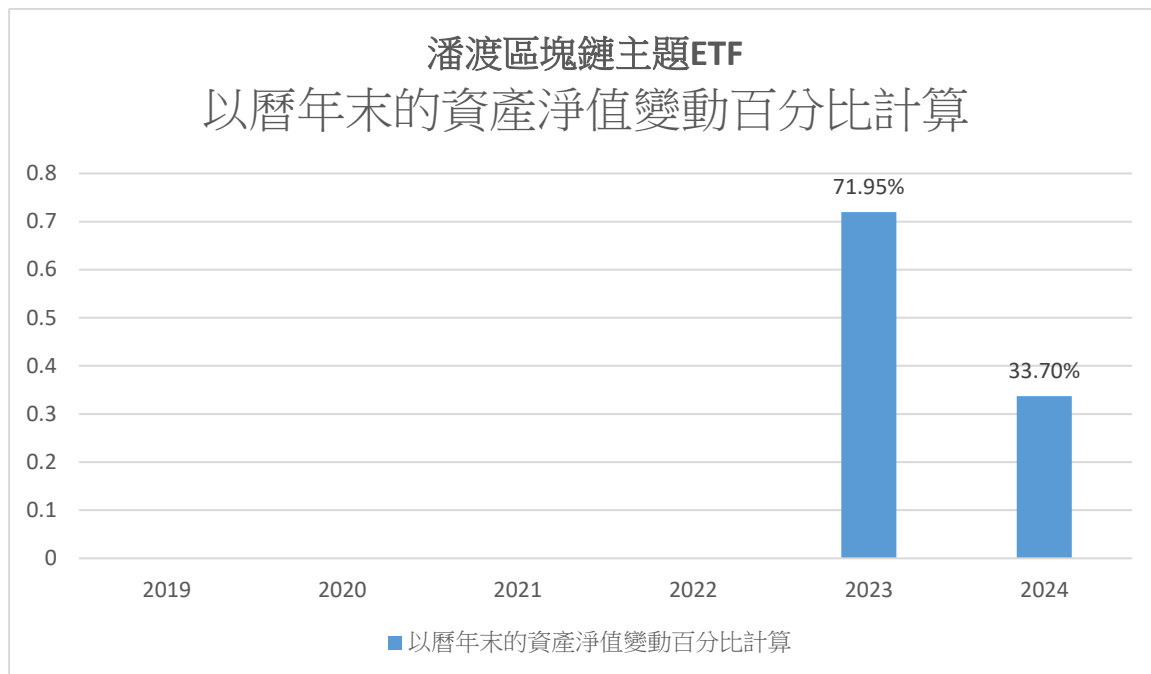
15. 對莊家依賴的風險

- 若股份沒有或只有一名莊家，股份在市場的流動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管理人將透過確保至少有一名莊家在根據相關莊家協議終止做莊之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致力緩解此風險。子基金可能只有一名聯交所莊家，管理人亦可能無法在莊家的終止通知期內委聘替代莊家。概不保證任何做莊活動均有效。

16. 從資本 / 實際從資本作出分派的風險

- 從資本或實際從資本作出分派，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之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上述任何分派額可能導致子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並將減少用於未來投資的資本。

子基金的表現如何？



- 過往表現資料並不代表未來表現。投資者可能無法取回所投資的全部金額。
- 表現以曆年末的資產淨值作為比較基礎，股息會滾存再作投資。
- 這些數據顯示子基金於上述曆年的價值升跌。業績數據以美元計算，包括持續性開支但不包括在香港交易所交易費用。
- 如年內沒有顯示有關的過往業績表現，即代表當年沒有足夠數據用作提供業績表現之用。
- 子基金推出日期：2022年12月8日

本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子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投資本金。

投資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在聯交所買賣本基金的收費

<u>費用</u>	<u>閣下須繳付的費用</u>
經紀費	市場收費率
証監會交易徵費	成交價的 0.0027% ¹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成交價的 0.00015% ²
交易費	成交價的 0.00565% ³
印花稅	無

¹ 股份成交價 0.0027%的証監會交易徵費由買賣雙方支付。

² 股份成交價 0.00015%的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由買賣雙方支付。

³ 股份成交價 0.00565%的交易費由買賣雙方支付。

本基金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收費將從本基金中扣除，閣下會受到影響，因為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會因而減少，從而影響買賣價格。

<u>費用</u>	<u>每年收費率</u>
管理費*	子基金每年資產淨值的 0.99%
保管人和基金行政管理費*	最高為子基金每年資產淨值的 0.12%（每月下限為 4,500 美元） [^]
表現費	不適用
過戶登記處費	每月 500 美元

* 請注意，此費用可在提前一周向股東發出事先通知後增加，惟以允許的最高收費率為限。有關詳情，請參閱發行章程「費用及支出」一節。

其他費用

閣下買賣子基金的股份或須繳付其他費用。有關詳情，請參閱發行章程「費用及支出」一節。

其他資料

管理人將以中、英文（除非另行訂明）在管理人的網址 www.pandofinance.com.hk（此網址並未經證監會審核）登載與子基金有關的重要消息及資訊，包括：

- 發行章程及本產品資料概要（不時修改）；
- 子基金最新的經審核的年度財務報告及未經審核的中期財務報告（只提供英文版）；
- 管理人作出的有關子基金的公告，包括與子基金有關的資料，以及暫停股份的增設及贖回、暫停計算資產淨值、更改費用和收費及暫停和恢復股份買賣的通知；
- 有關對子基金的重大而可能對其投資者有影響的變更的通知，包括發行章程或本產品資料概要或本公司及 / 或子基金的組成文件作出重大修改或增補的通知；
- 子基金於聯交所正常交易時段內的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股資產淨值（每個交易日全日每 15 秒更新一次，以港元表示）；

- 子基金最後資產淨值，以美元表示，及子基金最後每股資產淨值，以美元及港元表示（於每個交易日每日更新一次）；
- 子基金的過往表現資料；
- 子基金的全面投資組合構成（於每月結束後一個月內進行一次月度更新）；
- 參與交易商及莊家的最新名單；及
- 於連續的 12 個月期內分派（若有）的組成（即從(i)可分派淨收入，及(ii)資本支付的相對款額）。

接近實時並以港元表示的指示性每股資產淨值和以港元表示的最後每股資產淨值屬指示性，僅供參考。每股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港元資產淨值使用實時的美元：港元外匯匯率計算，其計算方法是將每股接近實時的指示性美元資產淨值乘以由 Solactive AG 於聯交所開放進行買賣時提供的實時美元：港元外匯匯率。由於接近實時並以美元表示的指示性每股資產淨值在相關股市收市後不會更新，此期間接近實時並以港元表示的指示性每股資產淨值（如有）的變動僅由於外匯匯率的變動產生。子基金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股資產淨值由 Solactive AG 計算。

每股的最後港元資產淨值的計算方法是將每股的最後美元資產淨值乘以使用彭博於同一交易日下午四時正（倫敦時間）提供的美元：港元匯率報價得出的假定外匯匯率（由子基金行政管理人中國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提供）。子基金的最後每股資產淨值由子基金行政管理人計算。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的註冊及認可並不等於對本公司或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公司或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公司或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公司或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